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岗位名称 | 临床护士 |
| 所属部门 | 护理部 |
| 应聘基本要求 | 1.具有护理学大专及以上学历；  2.已取得护士执业证书或已通过护士执业资格考试；  3.取得护士规培结业证书优先；  4.身心健康、能胜任临床护理工作。 |
| 岗位说明 | 1.运用护理程序对患者实施规范化护理；正确评估患者健康问题及需求，根据诊疗及护理计划为病人实施整体护理；  2.安全给予治疗、用药、护理措施，并观察患者的反应；对患者提供康复和健康指导；  3.尊重、关心、爱护患者、保护患者的隐私；  4.与患者及家属进行有效沟通，为患者提供心理疏导；  5.积极参加培训，不断更新知识与技能；  6.承担临床实习生带教工作及完成其他相关工作。 |